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作業實施細則

91.12.31 第 22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辦理遠距教學應由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進修推廣部與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綜理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校辦理同步遠距教學應設立主播或收播教室，並應建置視訊設備。其網路環境、通信系統及連線方式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辦理。

第四條 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學平台系統，應至少包括下列功能及條件：

一、教學系統功能：包括教學、課程進度時程、學生學習紀錄、師生交流管道、教學系統之使用說明及解惑。

二、教學方式：採行錄影帶、影音光碟、網頁教學、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或視訊隨選方式。

三、教材製作：教師應於上課開始前，提供教科書及參考資料之書目，並置於網頁上；其教材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依章節讀取。

(二)·依教師規劃流程讀取。

(三)·教材之討論。

(四)·學習困難的解決。

(五)·學習評量。

第五條 本校開設學位班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或他校課務單位將課程資料送至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或)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交由本校課務單位負責公告及建檔管理，並將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送至他校供學生查閱。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需經系所主管同意。

第七條 本校開設學位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將學生成績送至教務單位，教務單位再將他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送至該生之就讀學校教務單位。

第八條 有關上課人數限制、選課規定各依學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推廣教育遠距教學學分班課程，其課程資料、學員上課情形紀錄、成績登錄等，由進修推廣部（遠距教學組、推廣教務組）依推廣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